

善化國小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 一、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 二、 目標：把握急救原則，以便校園中發生傷病事故時，能做適當及緊急處理。
- 三、 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 (一) 一般原則：
 1. 在上課時間學生如有身體不適，經由任課老師並**指派學生陪同**至健康中心；若有特殊情況，則用分機通知護理師至現場處理。
 2. 非上課時間，若發現有身體不適的學生，應由發現者將其送至健康中心，並通知級任老師；若有特殊情況，則請旁人通知護理師至現場處理，並先行做簡易處理，保持現場空間流通。
 3. 經由護理師評估必須留於健康中心觀察者，以三十分鐘為原則，級任老師隨時關心情況，若有需聯絡家長，交由級任老師負責聯絡。
 - (二) 學童外送時處理原則：
 1. 非緊急狀況如小外傷須縫合、扭傷、腹痛、感冒等必須送醫者，由級任老師或護理師通知家長，交由家長帶回就醫。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刻到校者，由學務處派員協助送醫，教務處協助處理代課事宜。
 2. 當緊急意外事故或重大疾病發生，如大外傷、骨折、出血、急病等必須送醫者，立即起動緊急應變處理小組，給予緊急處理後，立即送醫，級任老師則聯絡家長至醫院集合，以便將學童當面交還給家長，做後續照顧。
- 四、 學生緊急送醫時，協助就醫者之課務請教務處安排代課事宜。
- 五、 當重大意外傷害或疾病發生時，視情況聯絡 119 救護車前來。
- 六、 學童緊急送醫之車費或醫療費，由該生家長支付經費。
- 七、 學童就醫後，級任老師應向家長說明並協助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等事宜，以維護其權益。
- 八、 送醫治療後，級任老師或行政人員應前往探視或電話慰問，以表關切之心。

- 九、 學校健康中心目前設置下列救護設備：
- 甲、 一般急救箱
 - 乙、 運動急救包
 - 丙、 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
 - 丁、 手動式抽吸器
 - 戊、 固定器具（含頸圈、骨折固定器材、繃帶、三角巾等）
 - 己、 運送器具（長背板）
 - 庚、 專用電話
- 十、 經由學校外送學童或特殊個案有關處理過程，應由護理師協同級任老師填寫學生送醫紀錄表一份，並存健康中心備查。
- 十一、 每學年開學初應進行校內救護設備擺放地點及使用說明，並完成相關宣導會議。
- 十二、 於開學一個月內由護理師協同各班導師完成學生緊急事件聯絡表之調查，並由健康中心彙整後簽呈相關人員。
- 十三、 教職員工每兩年至少接受一次緊急救護課程，六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接受一至二次緊急救護課程和演練。
- 十四、 健康中心定期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陸、統計，並將結果告知校方進行檢討改進。
- 十五、 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

體衛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